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貳、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肆、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伍、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柒、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58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0-5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41,487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部分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輔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處分價值。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39)仟元及 (2,270)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9.2)%及 1.4%。

其他事項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靜 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98,420	5.7	\$ 187,526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八	87,662	2.5	70,358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75,825	10.9	319,595	9.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9,955	0.3	14,402	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641,487	18.6	704,461	20.5
1410	預付款項			59,109	1.7	73,79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八	80,698	2.3	75,34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9	0.1	1,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5,075	42.1	1,447,149	42.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914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5,121	1.6	54,96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及八	1,789,737	51.8	1,803,323	52.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	26,385	0.8	30,943	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五	2,046	0.1	2,288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6,454	2.5	77,853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102	0.4	22,718	0.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23,337	0.7	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8,182	57.9	1,993,428	58.0
	資產總額			\$ 3,453,257	100.0	\$ 3,440,577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12,906	9.1	\$ 335,599	9.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30,694	0.9	17,684	0.5
2150	應付票據		774	—	3,493	0.1
2170	應付帳款		234,903	6.8	249,685	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5,740	4.5	126,046	3.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7,184	0.2	6,820	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856	0.2	6,147	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7,763	0.8	60,91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	—	8,894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312	22.5	815,286	2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1,138,523	33.0	1,131,599	3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115	0.5	18,130	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523	0.5	24,683	0.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2,226	0.1	3,877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2	0.1	3,432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819	34.2	1,181,721	34.3
	負債總額		1,959,131	56.7	1,997,007	5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111,573	32.2	1,111,573	3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431,573	12.5	431,153	12.5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	0.5	18,308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737	2.7	92,73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336)	(5.4)	(204,022)	(5.9)
3400	其他權益		(5,069)	(0.1)	(6,179)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2,786	42.4	1,443,570	42.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31,340	0.9	—	—
	權益總額		1,494,126	43.3	1,443,570	4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3,257	100.0	\$ 3,440,577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 2,942,927	100.0	\$ 2,453,67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六	2,645,601	89.9	2,372,858	9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26	10.1	80,813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075	5.8	115,578	4.7
6200	管理費用		74,564	2.5	72,343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86	1.7	47,50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49	—	(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174	10.0	235,394	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52	0.1	(154,581)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9	0.1	6,671	0.3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216	0.6	19,766	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5,053	0.9	4,661	0.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4,577)	(1.2)	(37,107)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939)	(0.1)	(2,270)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2	0.3	(8,279)	(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74	0.3	(162,860)	(6.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7,329)	(0.3)	(11,511)	(0.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403	0.6	(151,349)	(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5	0.1	5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11)	—	(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	(1,449)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54	0.1	(974)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7	0.7	(152,323)	(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42	0.5	\$ (151,349)	(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17,403	0.6	\$ (151,349)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96	0.6	\$ (152,323)	(6.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1	0.1	—	—
			\$ 20,157	0.7	\$ (152,323)	(6.2)
	每股盈餘(虧損)：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1.36)

董事長：周文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65	\$ (53,176)	\$ (4,730)	\$ 1,595,893	\$ —	\$ 1,595,8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	28	—	—	—	—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151,349)	—	(151,349)	—	(151,34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	(1,449)	(974)	—	(9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153	\$ 18,308	\$ 92,737	\$ (204,022)	\$ (6,179)	\$ 1,443,570	\$ —	\$ 1,443,5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0	—	—	—	—	420	479	899
民國113年淨利(損)	—	—	—	—	16,042	—	16,042	1,361	17,403
民國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110	2,754	—	2,7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9,500	29,5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31,573	\$ 18,308	\$ 92,737	\$ (186,336)	\$ (5,069)	\$ 1,462,786	\$ 31,340	\$ 1,494,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74	\$ (162,8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94	185,733
攤銷費用	22,554	22,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	(35)
財務成本	34,577	37,107
利息收入	(2,169)	(6,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6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39	2,270
調整項目合計	240,482	24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04)	(12,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279)	(12,2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5	(4,081)
存貨(增加)減少	62,974	67,3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28)	(24,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78)	1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010	7,2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9)	2,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782)	27,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36	(9,32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364	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2)	5,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04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1	3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7)	46,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689	124,930
收取之利息	2,411	6,420
支付之利息	(31,269)	(37,8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8)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33	93,241

(續下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80)	(220,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0	(5,478)
取得無形資產	(402)	(4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55)	(2,5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917)	8,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6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344)	(218,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93)	1,1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39)	91,462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減少)	(7,163)	(5,2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95)	87,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4	(3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26	2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420	\$ 187,5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87 年 4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增加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三)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3.12.3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625%	100%	註一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100%	—	註二

註一：民國 113 年 10 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20,000 仟元，同年 10 月再辦理先金增資 200,000 仟元，該次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股份，本公司實際認購 170,500 仟元，故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降為 92.625%。

註二：民國 113 年 2 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持有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為全資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合併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10 至 18 年
電腦設備	1 至 3 年

合併公司於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含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八)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643	672
活期及外幣存款	191,497	125,064
定期存款	6,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1,510
	<u>\$ 198,420</u>	<u>\$ 187,526</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8,391	\$ 71,087
減：備抵損失	(729)	(729)
	<u>\$ 87,662</u>	<u>\$ 70,358</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76,646	\$ 320,386
減：備抵損失	(821)	(791)
	<u>\$ 375,825</u>	<u>\$ 319,595</u>
	113.12.31	112.12.31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備抵損失	(7,319)	(7,3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 45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60 天。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36,680	\$ 27,636	\$ 610	\$ —	\$ —	\$ 7,430	\$ 472,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41)	(28)	—	—	(7,400)	(8,869)
攤銷後成本	<u>\$ 436,680</u>	<u>\$ 26,195</u>	<u>\$ 582</u>	<u>\$ —</u>	<u>\$ —</u>	<u>\$ 30</u>	<u>\$ 463,487</u>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3,054	\$ 23,360	\$ 4,800	\$ 136	\$ 123	\$ 7,319	\$ 398,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9)	—	(240)	(27)	(24)	(7,319)	(8,839)
攤銷後成本	\$ 361,825	\$ 23,360	\$ 4,560	\$ 109	\$ 99	\$ —	\$ 389,9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期初餘額	\$ 8,839	\$ 8,874
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	32
本期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3)	(67)
本期沖銷	(16)	—
期末餘額	\$ 8,869	\$ 8,839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	\$ 9,955	\$ 14,402
	\$ 9,955	\$ 14,402

(四)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84,043	\$ 104,359
物料	50,318	54,897
在製品	43	4
製成品	568,429	611,4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346)	(66,216)
	\$ 641,487	\$ 704,461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40,287	\$ 2,303,221
存貨報廢損失	2,848	1,347
存貨盤虧(盈)	11	71
下腳收益	(2,253)	(2,2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70)	1,1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9,578	69,393
	\$ 2,645,601	\$ 2,372,858

2.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庫存出清，產生呆滯回升利益。

3.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727,160 仟元及 834,443 仟元。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更名為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 914
	\$ —	\$ 914

原本公司之孫公司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30%，因而喪失控制力。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售 11%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30%降至 19%，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處份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之全部股權，處份價款為 4,275 仟元，其處份利益為 3,36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55,121	\$ 54,969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3,114	\$ 13,135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2,973	12,974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921	15,866	11.1%	11.1%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3,113	12,994	19.1%	19.1%
			\$ 55,121	\$ 54,96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55,121 仟元及 54,969 仟元，投資成本分別為 71,732 仟元及 70,751 仟元。除下列所述公司外，餘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被投資公司 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20%分別降至 11.1%及 19.1%，雖持股比例未達 20%，但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增加 307 仟元，認為資本公積，另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實現，轉列處分損失 789 仟元。

被投資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ALPHA BRAVE INC.、TIME GLORY CORP.及 CHAMPION LEGEND CORP.，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1 年 2 月辦理增，分別共計投入 981 仟元及 2,812 仟元，上述投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資，對該各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列仍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1,939)	(\$ 2,270)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342,727	\$ 341,690
總負債	\$ —	\$ —
	113 年累積數	112 年累積數
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1,539)	(\$ 14,01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有土地	\$ 371,560	\$ 371,560
房屋及建築物	293,777	303,817
機器設備	607,154	687,525
其他設備	119,233	133,58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8,013	306,835
	<u>\$ 1,789,737</u>	<u>\$ 1,803,323</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增添及重分類	—	21,012	41,076	9,496	91,178	162,762
處分	—	—	(7,680)	(30,830)	—	(38,510)
113.12.31 餘額	<u>\$ 376,560</u>	<u>\$ 915,481</u>	<u>\$ 3,441,829</u>	<u>\$ 578,321</u>	<u>\$ 398,013</u>	<u>\$ 5,710,2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折舊費用	—	31,052	121,447	23,849	176,348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7,680)	(30,830)	(38,510)	
113.12.31 餘額	<u>\$ 5,000</u>	<u>\$ 621,704</u>	<u>\$ 2,834,675</u>	<u>\$ 459,088</u>	<u>\$ 3,920,467</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1.1 餘額	\$ 376,560	\$ 890,803	\$ 3,374,227	\$ 586,264	\$ 169,071	\$ 5,396,925
增添及重分類	—	4,401	40,212	14,848	137,764	197,225
處分	—	(735)	(6,006)	(1,457)	—	(8,198)
112.12.31 餘額	\$ 376,560	\$ 894,469	\$ 3,408,433	\$ 599,655	\$ 306,835	\$ 5,585,9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1.1 餘額	\$ 5,000	\$ 560,098	\$ 2,602,991	\$ 441,922	\$ 3,610,011	
折舊費用	—	31,240	123,922	25,123	180,28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86)	(6,005)	(976)	(7,667)	
112.12.31 餘額	\$ 5,000	\$ 590,652	\$ 2,720,908	\$ 466,069	\$ 3,782,629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體廠房、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 2 年至 50 年。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請詳附註八說明。
-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 101 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民國 112 年度因處分部分重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特別盈餘公積解除限制迴轉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28 仟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0928-0000 地號，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楊文波名下。
-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629,283 仟元及 3,629,937 仟元。

(八)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土地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u>使用權資產成本：</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增添	—	2,712	2,712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本年度折舊	3,434	3,836	7,270
減少	—	(2,712)	(2,71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38	\$ 5,086	\$ 17,624
<u>帳面金額：</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7,828	\$ 8,557	\$ 26,38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02	\$ 7,224	\$ 38,326
增添	723	9,131	9,854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66	\$ 13,643	\$ 44,0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0	\$ 4,659	\$ 11,789
本年度折舊	3,433	2,015	5,448
減少	(1,459)	(2,712)	(4,17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4	\$ 3,962	\$ 13,066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262	\$ 9,681	\$ 30,943

2.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856	\$ 6,147
非流動	\$ 19,523	\$ 24,6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建築物、土地及機器設備使用權	1.84%	1.84%

3.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期間	金額
1 年以內	\$ 7,147
2 年至 5 年	17,189
5 年以上	3,480
	\$ 27,816

4.租賃負債/營業租賃

(1)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7	\$ 4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 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39	\$ 3,53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

(2)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02	\$ 8,82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1,386	\$ 13,603
存出保證金	2,558	8,678
其他	1,158	437
	\$ 15,102	\$ 22,718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37 仟元及 3,52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27%~2.735% 及 2.11%~2.56%。

(十)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124,300	\$ 112,020
購料借款	188,606	223,579
	\$ 312,906	\$ 335,599
利率區間	2.24%-2.89%	2.11%~2.41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27,871	\$ 23,656
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其他應付費用	105,918	85,397
	\$ 155,740	\$ 126,046

(十二)負債準備

	113.12.31	112.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7,184	\$ 6,820
合 計	\$ 7,184	\$ 6,820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6,820	\$ 6,763
新增(減少)	364	57
期末餘額	\$ 7,184	\$ 6,820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說明 1	\$ 217,739	\$ 147,278
小計		\$ 217,739	\$ 14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63)	(60,918)
		\$ 189,976	\$ 86,360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13.12.31	112.12.31
應付長期商業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說明 2、3	\$ 950,000	\$ 1,050,000
小 計		\$ 950,000	\$ 1,0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453)	(4,761)
		\$ 948,547	\$ 1,045,239
合 計		\$ 1,138,523	\$ 1,131,599

1.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擔保借款分別於民國 116 年 10 月至 127 年 7 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0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聚泰公司與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目前均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原約定書到期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因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票據金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確實依約定書履行各項約定事項，未發生任何違約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認可之其他擔保品等，依授信程序約定申請辦理分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目前符合展延條件，爰列長期借款。
4.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68%~2.72% 及 2.13%~2.56%。
5.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長期票券利率區間分別為 2.538% 及 2.488%~2.788%。
6.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	1.3%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6	\$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41	58
退休金費用(利益)	<u>\$ 727</u>	<u>\$ 309</u>

(3)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088)</u>	<u>(\$ 3,740)</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58	\$ 98,192
當期服務成本	686	25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7	1,254
福利支付數	—	(84,693)
精算(損)益	185	(64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5,416</u>	<u>\$ 14,358</u>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18	\$ 92,976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46	1,19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84,69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240	(53)
雇主提撥數	324	1,191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28	\$ 10,618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其他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2,386 仟元及 1,144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5,416)	(\$ 14,3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28	1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88)	(\$ 3,7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5	(\$ 6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40	(\$ 53)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 2,055 仟元及 59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9,063 仟元。

另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6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9,088	\$ 9,308
退休金成本合計	\$ 9,088	\$ 9,308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3 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788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五)股本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864	\$ 244,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1,411	21,411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62,631	62,631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85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含投資子公司)	727	307
	<u>\$ 431,573</u>	<u>\$ 431,15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6,744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20,709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其中員工實際認股轉列 11 仟元至發行股票溢價，餘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失效員工認股權 702 仟元。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保留 15%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 899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 92.625%認列資本公積 833 仟元。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2,950 千股，使本公司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減少 7.375%。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使本公司資本公積減少 413 仟元。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度為本期淨利，依章程應先彌補虧損，故民國114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其餘尚待民國11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7.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u>\$ —</u>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2,960,850	\$ 2,467,0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3)	(13,360)
銷貨淨額	<u>\$ 2,942,927</u>	<u>\$ 2,453,671</u>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942,927	\$ 2,453,671
銷貨淨額	\$ 2,942,927	\$ 2,453,671
(1)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555,543	\$ 576,788
加工絲	1,617,259	1,232,920
醫材類	33,177	61,497
Lyocell原絲	468,222	353,531
其他	268,726	228,935
	\$ 2,942,927	\$ 2,453,671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2,942,927	\$ 2,453,671
	\$ 2,942,927	\$ 2,453,671

(2)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 30,694

仟元及 17,684 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07	\$ 543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478	2,993
其他收入-其他	7,231	16,230
	\$ 17,216	\$ 19,76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 46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383	7,8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61	—
什項支出	(2,691)	(2,762)
	\$ 25,053	\$ 4,661

3.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39,914	\$ 40,6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金額	(5,337)	(3,520)
	<u>\$ 34,577</u>	<u>\$ 37,107</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317	73,788	292,105
勞健保費用	23,991	6,995	30,986
退休金費用	6,488	3,327	9,815
其他福利費用	11,012	3,187	14,199
折舊費用	171,406	14,588	185,994
攤銷費用	20,137	2,417	22,554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892	68,794	269,686
勞健保費用	22,832	7,813	30,645
退休金費用	6,347	3,650	9,997
其他福利費用	10,672	3,574	14,246
折舊費用	171,350	14,383	185,733
攤銷費用	19,373	2,661	22,03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本期所得稅總額	1,698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3,699)	(10,739)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2	(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9)	(\$ 11,511)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0,074	(\$ 162,8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15	(\$ 32,57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1,69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額	(11,042)	21,0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9)	(\$ 11,51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411	\$ 119
	\$ 411	\$ 1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243	(\$ 974)	\$ 12,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6	87	3,85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25	66	1,391
其他	4,389	(3,866)	523
小計	22,723	(4,687)	18,036
虧損扣抵	56,530	13,699	70,2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00)	(411)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853	\$ 8,601	\$ 86,454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15)	\$ 18,115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023	\$ 220	\$ 13,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5	(2,389)	3,76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324	1	1,325
其他	1,449	2,940	4,389
小計	21,951	772	22,723
虧損扣抵	45,791	10,739	56,5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1)	(119)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461	\$ 11,392	\$ 77,853
土地增值稅	\$ 18,115	\$ —	\$ 18,115
其他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	\$ —	\$ 18,130

合併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

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

	113.12.31	112.12.31
減損損失	\$ 1,800	\$ 1,800
備抵呆帳	2,886	2,88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3,556
虧損扣除額	145,481	94,629
其他	204	197
	<u>\$ 150,371</u>	<u>\$ 163,06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2.31	112.12.3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4,527	\$ —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年度	118 年度	\$ 74,666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5,569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109,300 (申報數)
113 年度	123 年度	344,587 (預計申報數)
		<u>\$ 534,122</u>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5 年度	115 年度	\$ 70,104 (已核定)
106 年度	116 年度	76,612 (已核定)
107 年度	117 年度	73,305 (已核定)
108 年度	118 年度	136,258 (已核定)
109 年度	119 年度	15,306 (已核定)
110 年度	120 年度	42,634 (已核定)
111 年度	121 年度	75,486 (已核定)
112 年度	122 年度	51,462 (申報數)
		<u>\$ 541,167</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6,042	111,157	\$ 0.14
	11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年度淨利(損)	(\$ 151,349)	111,157	(\$ 1.36)

(二十三)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62	\$ 197,225
加(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2,376	(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3	40,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951)	(16,993)
本期支付現金	\$ 160,180	\$ 220,307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5,599	(\$ 22,693)	\$ —	\$ 312,90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278	70,461	—	217,739
長期應付票券	1,050,000	(100,000)	—	9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7,163)	2,712	26,379
	<u>\$ 1,563,707</u>	<u>(\$ 59,395)</u>	<u>\$ 2,712</u>	<u>\$ 1,507,024</u>
	112.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334,473	\$ 1,126	\$ —	\$ 335,599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5,816	(98,538)	—	147,278
長期應付票券	860,000	190,000	—	1,050,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258	(5,282)	9,854	30,830
	<u>\$ 1,466,547</u>	<u>\$ 87,306</u>	<u>\$ 9,854</u>	<u>\$ 1,563,7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合併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合併公司董事
賴 明 毅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
聚 泰 環 保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後持股降為 92.625%之子公司。
聚 茂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 100%控股子公司。
雲 康 世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併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後為非關係人。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前為聚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 盈 纖 維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 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雲 康 世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18	\$ 716
	\$ 218	\$ 71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

2.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0,000	\$ 1,250,000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之董事長周文東、董事楊文波及副總經理賴明毅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 1% 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1% 調降為 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 0.5% 降為 0.2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659 仟元與 1,623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 1,029 仟元及 1,138 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16,564	\$ 13,231
退 職 後 福 利	87	88
	\$ 16,651	\$ 13,319

八、 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12.31	112.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72,753	\$ 64,50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4,035	75,763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799	800,54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902,587	\$ 940,81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或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 303,215 仟元、USD 1,163 仟元及 JPY 158,740 仟元。

(二)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 80,000 仟元、兆豐票券 1,080,000 仟元、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及中國信託 3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240,000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 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及其代表人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連帶賠償，經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開始行鑑定程序，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鑑定機構反映鑑定情形與預期不吻合暫停，經兩造表示意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通知續行鑑定，現待兩造確認將補充待鑑定物品運送至鑑定機構之日期，並將視後續鑑定結果再為答辯。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最大損失金額為 10,000 仟元利息及訴訟費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智慧局提出舉發，以蘭仁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說明書之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並於收受舉發審定書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提出理由書，主張係爭專利之說明書及部分請求項具有應撤銷專利之事由，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由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聚泰公司再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宣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聚泰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聲明上訴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及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提呈上訴理由。蘭仁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呈答辯狀，現待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裁判。

(四) 合併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額計 NTD 324,059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款 NTD 81,826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處理。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1,080,000 仟元，並同時增加對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票券背書保證金額 860,000 仟元。(原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餘額為 1,240,000 仟元，變更後背書保證餘額降為 1,02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暨興櫃登錄，並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且除衍生性金融負債外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3.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906	\$ 312,906	\$ 312,906	\$ —	\$ —
應付款項	391,417	391,417	391,190	22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739	217,739	27,763	174,925	15,051
長期應付票券	948,547	950,000	—	9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79	27,816	7,147	17,189	3,480
	<u>\$ 1,896,988</u>	<u>\$ 1,899,878</u>	<u>\$ 739,006</u>	<u>\$ 1,142,341</u>	<u>\$ 18,531</u>
		112.12.31			
	帳 面 金 額	合 約 現 金 流 量	一 年 以 內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599	\$ 335,599	\$ 335,599	\$ —	\$ —
應付款項	379,224	379,224	379,000	2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278	147,278	60,918	69,215	17,145
應付長期票券	1,045,239	1,050,000	—	1,050,000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30	32,624	6,503	19,837	6,284
	<u>\$ 1,938,170</u>	<u>\$ 1,944,725</u>	<u>\$ 782,020</u>	<u>\$ 1,139,276</u>	<u>\$ 23,4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661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479 仟元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65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528 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等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日重新衡量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

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11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4	\$ —	\$ —	\$ 914	\$ 914

(四)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562	32.76	\$ 9,984	30.77
日 幣		106,156	0.21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7	32.56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2	32.31	99	30.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 113 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1,564,698	53.2	\$	1,391,110	56.7
美洲		1,106,193	37.6		853,047	34.8
歐洲		272,036	9.2		207,122	8.4
非洲		—	—		2,392	0.1
	\$	2,942,927	100.0	\$	2,453,671	100.0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主要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9)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7)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 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000	150,000	—	2.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585,114	585,1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2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6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10%。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2.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1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三)資金貸與累計總額限制：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一)及(二)項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為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 條第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 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7 日到期。

註 10：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70,229	1,250,000	1,240,000	716,917	115,097	84.77%	1,462,78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註 8：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基準日後非屬 100%之子公司，原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120%為限；變更適用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之規範，如附註四(六)及六(十六)所述，因子公司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持有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92.625%，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降為股東權益之 80%，致使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超過規定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提報相關改善計劃，詳註 9。

註 9：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並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份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0%為限。(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50%為限。另詳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二)之說明。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458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3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2%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未完工程	2,381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1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21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力支援 (成本費用減項)	1,249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製成品進貨	4,300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3	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註四)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集團內依母公司整體考量營運狀況，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920,500	750,000	37,050,000	92.625%	393,619	24,748	23,181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7,500	27,500	3,000,000	100.0%	29,984	(913)	(913)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聚盈纖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買賣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	20,089	89	89	子公司 (註 3)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632 (USD552 仟元)	17,307 (USD 542 仟元)	—	20.0%	13,114	(3,009)	(60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7,376 (USD544 仟元)	17,050 (USD 534 仟元)	—	20.0%	12,973	(2,902)	(580)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20,218 (USD631 仟元)	20,036 (USD 625 仟元)	—	11.1%	15,921	(3,973)	(441)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506 (USD514 仟元)	16,358 (USD 510 仟元)	—	19.1%	13,113	(1,655)	(31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2 仟股	6.68%
周紹華	6,629 仟股	5.96%
賴明毅	6,047 仟股	5.4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